南宁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市民政局 一方面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宁市体育局

南教规[2019]1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 骨干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及其管理的民办学校:

经研究决定,现将《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 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体育局 2019年3月25日

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 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教师〔2018〕2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的培养和 管理,促进我市名师队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全市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期"四有"老师,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数量充足、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分期分批在全市管辖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技校,下同)、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在职教师中选拔 不同层次的教育教学人才。
- (一)教学骨干:具有扎实的专业素养,教育教学成绩较为 突出,在学校及县区起示范带头作用:

- (二)学科带头人:具有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一定的学科影响力,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在南宁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领域起示范带头作用;
- (三)教坛明星:具有深厚的专业素养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在自治区乃至全国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领域有一定影响。

第三条 选拔对象

全市管辖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 园 以及基础教育教科研、电教等部门在职教师,重点对象为在 教学 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

第四条 选拔时间

根据自治区和南宁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原则上每 个 "五年计划"内分两次进行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 干选 拔。

第五条 选拔指标

在每个"五年计划"内,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总指标分别约占全市专任教师人数的千分之一、百分之一和十分之一。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选拔条件

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参评教师应具备 下列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个人信用良好,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高的工作积极性,品德言行堪为学生表率。

各层次人才的选拔条件如下:

(一) 教学骨干。

- 1. 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具备一级教师以上职称。
- 2. 遵循教育规律,能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品质教育,效果好,曾荣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称号。
- 3.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 知识,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有 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
- (1) 城镇学校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 1 次校级公开课;近 5年,在县(区)或学区(学片)上公开课 1 次以上;40 岁以下的教师在学区(学片)或县(区)以上的课堂教学竞赛、教师 技能比赛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 (2) 农村学校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 1 次校级公开课;近 5年,在乡镇或学区(学片)上公开课 1 次以上;40 岁以下教师在乡镇或学区(学片)以上课堂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 4. 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课程改革实验。

- (1) 城镇学校教师曾参与校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 教改实验,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评比中获 三 等奖以上;有教育教学论文或经验总结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 门、教育研究部门、教育学会评奖中获奖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的 刊物上发表。
- (2) 农村学校教师曾参与校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教改实验,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评比中获 三等奖以上;有教育教学论文或经验总结在县(区)级以上教 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或相当部门、教育学会或相当学会 评奖中获奖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 5. 具有指导其他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并具体指导本 校或外校的青年教师,取得明显效果,所指导的教师至少有 1 位在校级以上课堂教学或教学技能评比中获得奖励或上公开课。
- 6. 凡取得下列称号之一者,可破格列为推荐对象:南宁市级以上"我最喜爱的老师",南宁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南宁市级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南宁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南宁市优 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二) 学科带头人。

1. 获得南宁市教学骨干称号满 2 年以上,且具备相应的职称:中学(中职)教师具备高级教师职称或具备一级教师职称 满 10 年以上,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一级教师职称满 5 年以上。

- 2. 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扎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丰富 的 教育教学经验,教育教学或班主任工作有突出贡献,效果显 著。
- (1) 城镇学校教师获南宁市教学骨干称号以来,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举办的或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举办的培训、教研活动中上 公开课 1 次以上或做专题讲座 2 次以上; 40 岁以下的教师在课堂教学竞赛、教师技能比赛中获得市级二等以上奖励,或培养 学生在经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中 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
- (2) 农村学校教师获南宁市教学骨干称号以来,在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举办的或由县
- (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举办的培训、教研活动中上公开课 1次以上或做专题讲座 2次以上。40岁以下的教师在课堂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得过县(区)级或学区(学片)级二等以上奖励,或培养学生在经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
- 3.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在学科教师中教科研成果较突出。
- (1) 城镇学校教师获南宁市教学骨干称号以来,参与过县 (区)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或教改实验,成果已通过鉴定(教 研 员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获得结题),或在省级 以上 教学成果评比中获三等奖以上且排名前 3 位;在国内外公

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专业有关、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

- (2) 农村学校教师获南宁市教学骨干称号以来,参与过县(区)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或教改实验,成果已通过鉴定,或 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评比中获三等奖以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的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专业有关、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有 2 篇论文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教育学会评奖中获奖。
- 4. 具有较强培养中青年教师的能力。负责培养的中青年教师进步快,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至少有 1 位教师成为南宁市教学骨干,或在县(区)级以上课堂教学或教学技能评比中获得奖励。
- 5. 凡取得下列称号之一者,可破格列为推荐对象:自治区 特级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 优秀班主任,南宁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三) 教坛明星。

- 1. 获得南宁市学科带头人称号满 2 年以上, 具备副高级教师以上职称。
- 2. 在职业道德、教育思想观念、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 水平教科研能力等方面在全市教师中具有突出表现并得到公认。
- (1) 教学成绩、教育效果、科研成果中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全区有较高知名度,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获南宁市学

科带头人称号以来,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获结题 (教研员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并获结题),或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评比中获三等奖以上且排名第 1 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有较高水平的教学论文;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举办的或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举办的培训、教研活动中上公开课 1 次以上或做专题讲座 3 次以上。

- (2) 培养中青年教师成绩突出。负责培养的中青年教师进步快,教学成绩突出,至少有 1 位成为南宁市学科带头人或县(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在市级以上课堂教学或教学技能评比中获得奖励。
- 3. 曾获得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八桂 名师、自治区优秀专家、自治区特级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 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优秀班主任、自治区有突出贡 献科技人才等荣誉称号其中之一者。
- 4. 凡取得下列称号之一者,可破格列为推荐对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 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职业教育先进个人。

第七条 选拔机构

(一)成立由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各 1 名分管领导组成的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南宁市教坛明星、

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 (二)由领导小组推荐成立市级各学段专家评审委员会,各学段专家评审会员会由特级教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11人组成,其中市教育系统7人,市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评委各1人,各学段专家评审会员会设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
- (三)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市属各部门所属学 校 教师申报的教学骨干由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 骨干 选拔办公室组织选拔。

各县(区)、开发区在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 学骨干选拔办公室的指导下设立县(区)、开发区"南宁市教 学骨干"选拔办公室,负责本县(区)、开发区所属学校教师 申报南宁市教学骨干的选拔组织工作。

第八条 选拔程序

- (一)基层推荐。选拔工作应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 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可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经所在单位集 体研究同意,公示7天无异议后,分别报送南宁市或县(区)、 开发区选拔办公室。
- (二)材料报送。公示无异议后,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 及市属各部门所属学校教师申报教学骨干的申报材料报送南宁 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办公室。其中,市属 各部门所属学校上报主管部门后,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县

(区)、开发区所属学校以县(区)、开发区为单位,由县(区) 教育局统一报送。

县(区)、开发区所属学校教师申报南宁市教学骨干的材料 报送本县(区)、开发区"南宁市教学骨干"选拔办公室。

(三)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选拔程序。1.

学科专家组初评

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办公室组织成立学科专家评审小组对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按 1:1.1 的比例(其中 0.1 为备用候选人)提出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候选人名单,报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

2. 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学科专家组提出的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候选人进行审核,候选人应获得超过评审委员 会评委总人数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方可视为通过。

3. 领导小组终审

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领导小组对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进行终审,按 1:1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

(四)教学骨干选拔程序。

1. 市属各部门所属学校教师申报教学骨干的选拔工作由南 宁 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办公室参照教坛明 星、 学科带头人选拔程序组织学科专家组初评和专家委员会审 核,并 根据规定的名额按照 1:1.1 的比例(其中 0.1 为备用候

- 选人)向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领导小组提 交 市属各部门所属学校南宁市教学骨干候选人名单进行终审。
- 2. 县(区)、开发区所属学校教师申报南宁市教学骨干的 选 拔工作由各县(区)、开发区选拔办公室参照南宁市教坛明 星、 学科带头人选拔程序组织学科专家组初评和专家委员会审 核,并 根据规定的名额按照 1:1.1 的比例(其中 0.1 为备用候选人) 向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领导小组提 交各县 区南宁市教学骨干候选人名单进行终审。
- (五)选拔领导小组公示候选人名单 7 天无异议后,公布 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名单。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 第九条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体育局要加强对所属学校的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 的 管理、指导与培训。
- 第十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实行分级管理, 教坛明星由市教育局负责管理考核,学科带头人由县区教育局 管理考核,教学骨干由学区和学校负责管理考核。管理期间如 调出南宁市或退休,不再列入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各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 干的先进事迹,提高他们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加强职

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促进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 干不断提升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水平,在教育教 学、教科研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和成果。

- (二)指导和检查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制订 个人专业发展和作用发挥的目标、计划和具体措施。鼓励他们 积极 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并取得明显效 果。
- (三) 为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他 们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创造良好的环境。
- 第十二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应加强自我要求,不断提升个人专业素养,在师德、教育教学及教科研各 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按要求参加考核。具体管理考核办法 见《南宁市"特级教师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示范引 领作用实施办法(试行)》(南教人〔2014〕44 号)附件 2。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条件中的部分内容说明如下:

-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级)。
- (二) "教育行政部门"是指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 市、县(区)教育局。

- (三) "教育研究部门"是指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自治 区 教育研究院、市教科所、县(区)教研室。
- (四)"教育学会"是指中国教育学会、广西教育学会、 南 宁市教育学会及其学科专业委员会。
- (五)论文是指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完成的与本专业有关的 教育教学文章。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是指各种公开发行的学术 性刊物 ("ISSN"或"CN"刊物)。
- (六)"公开课"是指本学科组教师、教育教学管理相关 人员参加的研究课、示范课。承担公开课要求列明具体时间、 内容 (需提供活动组织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 (七)指导青年教师要求有确定的培养对象、目标和措施, 并取得一定成效(需提交相关指导证书或学校证明材料)。
- (八)"破格推荐"是指达到破格条件,且政治思想合格, 无违法违纪情况,可破格推荐。
-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选拔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选拔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其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称号:
 - (一) 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
 - (二) 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受到刑事处罚或政务处分的;
 - (四) 品行不良, 侮辱学生,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被撤销教师资格证的;

- (六) 存在不良个人信用信息的;
- (七)未履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职责的;
-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撤销的。

第十五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是一种学术 荣誉称号,由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体 育局联合颁发证书,所在单位纳入绩效考核与奖励范畴。

第十六条 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在培养管理期间,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范畴,划出专项经费,由其所在主管 部门、教研部门和学校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 2 月 26 日南宁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局联合印发的《南宁市教坛明星学科带头人教学骨干管理办法》(南教〔2015〕15 号)同时废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